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高齡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9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1.27)
- 9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3.24)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4.01)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17)
-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26)
-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12.07)
-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02.20)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04.1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5)
-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113.06.19)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2~0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1.07)

- 一、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之挑戰，提供對於高齡產業相關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之應用，設立長榮大學高齡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設置高齡產業研究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執行高齡產業相關應用研究
 - (二) 促進產學合作並落實學術與實務結合之雙向交流
 - (三) 整合健康科學學院內暨校內相關科系，推出與醫療保健、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之養成教育與繼續教育課程。
 - (四) 提供醫療產業、照顧產業及高齡產業有關單位諮詢服務
- 三、**(刪除)**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
- 五、**(刪除)**
- 六、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七、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5%以上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
- 八、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 47%，本校研發基金 13%，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及本中心共計 40%。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九、本研究中心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